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13 年度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3 年度，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工作，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从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出发，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提供了专业的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2013 年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刘全胜	9	4	4	1	0
谢家伟	9	5	4	0	0
李颖琦	9	4	4	1	0
罗元清	9	5	4	0	0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			

全体四位独立董事均是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四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作为上述三个专门委员会的委员，独立董事提出了专

业意见，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较好地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依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客观、公正地提出了 10 项独立意见，没有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发表事项	发表意见
1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3 年 3 月 12 日）	关于变更董事的独立意见	标准
2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 8 月 16 日）	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标准
3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聘请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标准
4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标准
5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 2012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资产核销（处置）的独立意见	标准
6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高管绩效考核管理（试行）办法》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标准
7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确定董事长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标准
8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 4 月 25 日）	关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数据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标准
9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变更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标准
10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3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对深圳市三鼎油运贸易有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标准

三、为公司治理所做的工作

公司 4 位独立董事中，2 位为财务会计领域专业人员，2 位为法律专业人员。在历次董事会中都是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建立公司高管薪酬考核体系时，提出制定原则、定性、定量标准，并建议公司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建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积极参与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前、审计中、审计后多次与会计师、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并接受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专项访谈；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内部控制的运行提出了专业的意见。

四、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 201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没有发现公司有其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刘全胜 谢家伟 李颖琦 罗元清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